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該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該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於該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